

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ZZ2211593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2.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开标时带上投标保证金划款单（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5.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9.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投标授权书。
10.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0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1 |
| 一、说明..... | 22 |
| 二、招标文件..... | 2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7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34 |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1 |
| 八、适用法律..... | 42 |
| 九、其他说明..... | 42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44 |
| 一、总则..... | 45 |
| 二、评标方法..... | 45 |
|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6 |
| 四、详细评审..... | 48 |
| 五、中标候选人..... | 5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7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 自查表..... | 67 |
|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67 |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67 |
| 商务篇 | 68 |
| 表 6-1 投标函..... | 69 |
|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0 |
|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72 |
| 表 6-4 资格声明函..... | 75 |
| 表 6-5 开标一览表..... | 77 |
| 表 6-6 详细报价清单..... | 78 |
| 表 6-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79 |
|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 80 |
|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1 |
| 表 6-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4 |
| 表 6-11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内/外业）..... | 85 |
| 表 6-12 拟为本项目投入实施人员情况表..... | 86 |

| | |
|--------------------------------|-----------|
| 表 6-13 投入本项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7 |
| 表 6-14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 88 |
| 表 6-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9 |
| 表 6-1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 90 |
| 技术篇..... | 93 |
| 表 6-17 所投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94 |
| 表 6-18 详细技术方案..... | 95 |
| 表 6-19 预期成果..... | 96 |
| 表 6-20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97 |
| 表 6-21 验收方案..... | 98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1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10821；

项目名称：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43, 170, 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3）**项目内容：**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招标编号：**ZZ22115938；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6）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须具备上述资质（投标时须提供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2 家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按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分工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 8) 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获取（邮寄），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专业）、经办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 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箱：zztender@sina.com

备注：请注明项目名称，多谢合作。

(2) 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300 元，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按以下银行账号转账：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

备注：请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多谢合作。

(3)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时间以标书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30 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GDCA-KEY) 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 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 (个人) 用户使用手册》。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按上述要求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30 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申请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 1

联系方式：0760-88303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联系方式：020-87557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 则

1. 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2.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合同价格包括倾斜摄影、航空摄影、像控测量，数据整理、数据编辑、整理建库费费用，资料扫描费、质检费、管理费，审校验收费，差旅费用，利润，税费，培训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如服务内容有增加或减少的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但调整项目方案或增减服务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冲突。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山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十四五”期间要加强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为各级政府、部门在管理和决策中提供准确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支撑。同时，为保障我市“头号工程”重大产业平台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产业平台规模经济效应，推动我市高质量崛起，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开展我市新一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工作，利用一至两年时间填补我市产业平台范围内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需求，为各级政府决策、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2021 年至 2022 年计划完成全市约 785 平方千米范围的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和实景三维模型数据生产。

二、项目位置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位置主要覆盖火炬开发区、石岐街道、东区、南区、小榄镇、古镇镇、黄圃镇、港口镇、横栏镇、大涌镇、神湾镇、坦洲镇、东升镇、三乡镇等地区，面积约 785 平方千米，具体位置和面积以采购人提供的位置图为准。工作内容为利用倾斜摄影和全野外数字化采集等测绘技术生产覆盖上述区域的实景三维影像和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等数据，测绘面积约：785 平方千米，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测绘数据，预算为 4317 万元。

三、主要技术依据

凡上述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 1、《摄影测量航空摄影仪技术要求》（MH/T1005-1996）；
- 2、《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6962-2005）；
- 3、《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27919-2011）；
- 4、《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19294-2003）；
- 5、《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一部分：框幅式航空摄影》（GB/T27920.1-2011）；
- 6、《航空摄影仪检测规范》（MH/T1006-1996）；
- 7、《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GB/T16176-1996）；
- 8、《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GB7931-2008）；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 10、《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GB7930-2008）；
-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 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13、《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 1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 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 1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GH/Z 3005-2010)；
- 19、《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 20、《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 2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 23、《数字表面模型 航空摄影测量生产技术规程》(CH/T 3012-2014)；
- 2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 2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 2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27、《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校验技术规程》(CH/T 1024-2011)；
- 28、《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校验技术规定》(CH/T 1027-2012)；
- 2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0、《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数字航空摄影》(CH/T 1029.2-2014)；
- 31、《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9024-2014)；
- 32、《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3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34、《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35、《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6、《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 -2017)；
- 3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38、《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40、《中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规范》；
- 41、《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CH/Z 9001-2007)；

- 42、《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分类、描述及编码规则》（CH/Z 9002-2007）；
- 4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9005-2009）；
- 4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2007）；
- 45、《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2004）；
- 4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 47、《地理信息 元数据》（GB/T 19710-2005）；
- 48、《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23705-2009）；
- 49、《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2008）

四、 倾斜摄影技术要求

（一）传感器要求

倾斜摄影数码传感器镜头个数不少于 5 个，其中 1 个必须保证垂直向下，其它前、后、左、右四个方向倾斜角度不得小于 40 度。

（二）航摄季节

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地表植被及其它覆盖物（如：洪水等）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进行摄影。

（三）摄影时间

根据地形条件的不同，严格按规范规定的太阳高度角要求选择摄影时间。

（四）飞行质量

1、覆盖保证

航线应按摄区走向直线方法敷设，平行于摄区边界线的首末航线必须确保侧视镜头能获得测区有效影像，否则视为不合格。航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至少 3 条基线（摄影进点与摄区边界距离应大于 $H \times (2\text{tg}\theta_{\text{前视}} + \text{tg}\theta_{\text{后视}})$ ，摄影出点与摄区边界距离应大于 $H \times (2\text{tg}\theta_{\text{后视}} + \text{tg}\theta_{\text{前视}})$ ）。分区边界覆盖应满足分区模型生产的要求。

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参考指标：

| 地形类别 | 航向/旁向重叠度 | | |
|---------|----------|--------|--------|
| | 密集建筑区 | 少量建筑区 | 无建筑区 |
| 平地 | ≥85% | 75%±5% | 65%±5% |
| 丘陵地 | ≥75% | 70%±5% | 65%±5% |
| 山地（最高点） | ≥75% | 70%±5% | 65%±5% |

考虑飞行中航线及姿态的保持情况，要相应地增加旁向重叠率。

2、旋偏角

由于倾斜摄影采用多镜头多角度摄影，因此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不作严格要求，但垂直镜头影像最大不得超过 20° 。在一条航线上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限差的像片数不得连续超过 5 片；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摄区像片总数的 10%。在高差特别大的地区，可以插补航线。

3、影像质量

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优于 0.05 米。为确保成图精度，应特别注重影像质量。影像质量特别强调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4、当采用 GNSS、POS 等辅助航空摄影技术，应参照相应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5、补摄与重摄

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漏洞补摄必须按原设计航迹进行，补摄航线的长度应满足用户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及局部缺陷（如云、云影、斑痕等），可只在漏洞处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一条基线，并采用同款设备进行补摄。

五、地形图测绘技术要求

（一）基本技术要求

1、测图比例尺：1：500。

2、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需要有两套系统，一套采用中山市统一坐标系，另外一套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形图分幅：正方形分幅，图幅规格 $50 \times 50\text{cm}$ ，满足 ArcInfo 建库要求的 SHP 格式的数据不分幅。

（4）等高距：0.5 米。

3、数据格式和命名

(1) 图幅命名选择图幅内较大较突出的村名、地名、山名、单位名称或自然村名称作为图名；道路名、街道名、河流名等线状地物不能用作图名；对于一个村、单位、厂矿跨多图幅时，其图名可加序号方式表示，如“市政府-1”、“市政府-2”。

(2) 图幅编号

采用左下脚 X, Y 坐标值分别取至整公里，舍去 X 坐标首位数字“2”，以“xxxyyyff”形式表示，ff 为一平方公里分幅序列号 01-16；图幅号共 8 位数字码。

4、接边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完成与已有数据的接边工作（已有数据由采购方提供）。

(二) 地形图数学精度要求

1、 各项限差为二倍中误差。

2、 一、二、三级导线相对于起算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3、 图根点相对于最邻近的基本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4、 四等水准网相对于起算点最弱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2.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10。

5、 建筑区、平坦地区铺装地面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15.0\text{cm}$ ；其他地区地形图高程精度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平地 $\leq 1/3$ 等高距，丘陵地 $\leq 1/2$ 等高距，山地 $\leq 2/3$ 等高距，高山地 ≤ 1 等高距。

6、 地形测图测站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15.0\text{cm}$ ，高程中误差平地不得大于 1/10 基本等高距，丘陵地不得大于 1/8 基本等高距，山地、高山地不得大于 1/6 基本等高距。

7、 区域网平差计算结束后，连接点对最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规定如下：

| 成图比例尺 | 平面位置中误差（米） | | | | 高程中误差（米） | | | |
|-------|------------|-------|------|------|----------|------|------|-----|
| | 平地 | 丘陵地 | 山地 | 高山地 | 平地 | 丘陵地 | 山地 | 高山地 |
| 1:500 | 0.175 | 0.175 | 0.25 | 0.25 | 0.15 | 0.28 | 0.35 | 0.5 |

8、 控制点密度、高程点注记、地形、地物的取舍以及其他精度要求的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

(三) 地形要素要求

1、 野外数据采集、成图软件应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其中符号的设定，色彩、注记等符合《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的

要求，地形要素的分类、代码应符合《中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规范》的要求。

2、特征点主要地物的平面坐标一般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施测，个别困难地区（建筑物密集区）可配合钢尺量距，交会成图。

3、房屋是地形图重要的房产要素，应分栋测绘，不得综合。房屋测绘应以墙勒脚以上外围轮廓为准，墙体凹凸小于图上 0.2mm 以及装饰性的柱、垛和加固墙等均不表示。同一幢房屋的层次不同时应绘出分层线。

4、房屋的附属设施，包括柱廊、架空廊、阳台、门廊、门顶、门墩、室外楼梯以及和房屋相连的台阶均应表示。

（四）数据整理技术要求

1、整理数据符合《中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规范》的要求，按要素代码分类，并构建点、线、面地物要素；

2、属性数据录入：按照数据标准的要求，对需要录入属性的要素进行属性录入；

3、建立拓扑关系：建立数据拓扑关系，保证空间数据的逻辑一致性；

4、数据格式及投影转化：将空间数据转化为数据库可以接受的格式；

5、数据库体建立及检查。

六、数据保密管理

本项目倾斜摄影数据和 1:500 数字化地形图等数据均为涉密资料，为此应对作业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航空摄影测区的范围申请、空域申请、飞行作业、航空摄影成果资料的保密送审、保密修版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保密事宜执行。

2、认真维护用户数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不留存、复制航空摄影和数字化地形图数据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等侵害用户方版权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对认定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给用户方使用的中间成果资料，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销毁。

4、在成果资料移交前和运输途中，做好安全、保密等妥善保管。认真按照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安全地护送到目的地，履行成果资料移交手续。

5、所有项目负责和参加的技术人员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数据处理计算机务必做到内外网物理隔离。

6、使用硬盘、U 盘等数据载体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它项目混合使用。

七、项目维护与质保要求

1、提供为期一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数据与应用维护和相关培训服务；

2、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中标人将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当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成果在应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双方技术人员首先通过电话、网络进行技术交流，若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派遣系统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排除故障；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现场技术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当采购人进行复杂的应用安装或系统迁移时，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

4、提供服务的方式：7×24 小时电话服务；通过网络提供技术服务；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需紧急抢修时，中标人派工程师在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上门服务；中标人派技术工程师到工作现场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培训和专业培训；

5、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成果数据显示不正常，中标人应马上进行远程指导，并在 4 小时内到现场作纠正；项目成果数据严重丢失，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重新安装部署。

八、主要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以下成果涉及电子数据的，均需提供硬盘或光盘一套。

（一）原始数据成果

- 1、倾斜航空摄影原始数据（存储介质为硬盘，真彩色影像）；
- 2、机载激光扫描数据等；
- 3、航片示意图、航空摄影飞行记录表、航摄鉴定表、空域批文等；
- 4、外业采集数据文件 (*.dat)

（二）数据成果

- 1、外业控制点成果（含观测数据、计算资料、展点图、点之记等）；
- 2、空中三角测量成果（含观测数据、计算资料等）；
- 3、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中山市统一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各一套，存储介质为硬盘）；
- 4、倾斜摄影实景单体三维模型（中山市统一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各一套，存储介质为硬盘）；
- 5、机载激光点云数据（DEM 和 DSM，格网间距 0.5 米*0.5 米）；

6、数字真正射影像图 TDOM（分辨率优于 0.05 米，中山市统一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各一套，存储介质为硬盘）；

7、1:500 数字化地形图数据（中山市统一坐标系、国家 2000 坐标系各一套，DWG 格式和 SHP 格式各一套）；

8、按照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提供产品的元数据；

9、成果接图表（DWG 格式）；

10、其他相关过程和成果数据；

（三）文档成果

1、项目设计书、航摄专项设计书、实施方案、项目技术总结等；

2、质量检查报告；

3、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成果验收报告；

4、各种仪器鉴定书一套（扫描成电子文件）；

5、其他文档资料。

九、 成果验收与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数据成果和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组织开展，验收标准需产品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达 80%以上；合同履约率 100%；满意率 100%。验收费用按中标总价的 3%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十、 项目成果权属规定

-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均归采购方。
- 2、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归属采购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及数据，中标人均负有安全保密责任，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测绘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安全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原始数据、成果的安全。
- 3、 在本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将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移交全部测绘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数据，并保证按采购方要求按时将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数据统一删除，中标人不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
- 4、 对于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及归属采购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及数据决不向第三方转让。
- 5、 中标人未经采购方审阅和许可，不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论文和广告宣传图片，也不进行公开的传媒报道与宣传。

- 6、原始数据和资料及成果数据由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发放和接收移交，生产过程加强保密意识教育、严明不许私自拷贝复印、私带 U 盘硬盘等管理纪律，同时，使用“局域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监控项目数据的流动。

十一、工期要求

本项目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资料和验收报告，本次项目任务重、时间紧，为保障项目在制定日期前顺利完成，本项目投入人员应不少于 100 人。

十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即中标人按照中标总价完成所有的项目。（包含中标方需要支付项目中标总价 3%的验收费给本项目的项目验收单位。）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
- (2) 中标人完成航空摄影数据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中标人完成实景三维影像数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中标人完成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数据生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采购人收到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并接收完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后，按照中山市财政局支付有关规定和时间，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余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1.5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6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则按招标文件表 6-4《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不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13 “日期”是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关于进口产品（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4.3 采购进口产品时，将坚持有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3.5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若项目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6.2 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3.7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策扣除（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货物采购需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7.4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5 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7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应谨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上述文件，投标人应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7.8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收费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0%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格式见表 6-3）；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4）；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5）；
-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表 6-6）；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7）；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8）；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9）；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10）；
-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内/外业）（格式见表 6-11）
- 拟为本项目投入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6-12）；
- 投入本项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清单（格式见表 6-13）
-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4）；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5）；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格式见表 6-16）；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或英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 所投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17）；
- 详细技术方案（格式见表 6-18）；
- 预期成果（格式见表 6-19）；
-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格式见表 6-20）；
- 验收方案（格式见表 6-21）；
- 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牵头单位）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所投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

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16.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6.4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30）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9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以电子保函提交的可申请注销）。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与标书（正本）内容相同（含盖章）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和包组号（如有）），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7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 19.8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指纹签到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或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或固定交易员到场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均不能成功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招标文件对《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或《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议内容有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原件可不需要密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待评标结束后退还原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2.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

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备注：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需带上联合体主体方（牵头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到。**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24.7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上限价；
- 8)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9)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5.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26.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ztender.com)等)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9. 评标注意事项

-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 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除本须知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1、22 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 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9)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2) 事实依据；

13) 法律依据；

1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约保证金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且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注册的。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适用法律

- 35.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9.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 39.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 序号 | 银行机构 | 经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 客户业务部 | 邹可仕 | 18802598981 |
| | |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 陈小龙 | 15889891688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陈炳菁 | 18928108782 |
| |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培鹏 | 1590008535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赖思韵 | 22644682 |
| 4 |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光宇 | 88862643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黄嘉霖 | 13824720741 |

| 序号 | 银行机构 | 经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6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 总行公司业务部 | 杜保森 | 88884181 |
| 7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晓冰 | 13823931817 |
| 8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企业金融部 | 刘中芳 | 0760-88368666-203172 |
| 9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事业部 | 唐庆颖 | 13924998608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业务管理部 | 张梓颖 | 0760-88858067 |
| 11 |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杨顺龙 | 88776919 |
| 12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陈廷忠 | 15113386853 |
| | | 普惠金融部 | 余超贤 | 15918291829 |
| 13 |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李建夏 |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
| | | 分行营业部 | 徐艺 |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
| 14 |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 营销管理部 | 叶怡 | 28137855 |
| 15 |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 业务部 | 赵荣耀 | 13042854636/86939959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 中山支行 | 王涛 | 89986282/18926998881 |
| 17 |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 交易银行部 | 付涛 | 0760-89982303 |

- 39.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9.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39.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39.5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称“初审”）：
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本部分项下第 5.1 规定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汇总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汇总得分均相同时，以商务汇总得分高者优先（如有）；如果上述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同者进行投票确定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 8.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上限价；
 - 8)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9)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2。

四、详细评审

1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表 4-2。

2)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4-3。

3)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②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③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投标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C1)；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

务))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投标价×(1-C2);

-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④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⑦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若投标人中标, 合同价以其原投标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价格得分为价格分乘以权重所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4. 分值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45% | 45% | 10% |

五、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4-1-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评审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一栏中应写“是”或“否”。对结论为“否”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评审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递交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上限价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报价上限价**”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2: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 | 投标人... |
|----|---------|------|--|--------|
| 1 | 投标人实力 | 10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 2.5 分，最高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 | |
| 2 | | 10 | 投标人具有保密资格认定部门颁发保密资格证书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 |
| 3 | | 10 |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密信息系统，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 |
| 4 | 企业荣誉 | 10 |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 （1）获得国家级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个得 4 分； （2）获得国家级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颁发的优秀工程奖或省部级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3 分； （3）获得省部级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 （4）获得地市级地理信息学会、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 上述各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可得 10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专业人员及素质 | 5 | 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测绘工程领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5 分，取得测绘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 |
| | | 15 |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工程领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具有测绘工程领域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一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 | 投标人... |
|----|------------|------|--|--------|
| | | | <p>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p> <p>由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p> | |
| 6 | 保障能力 | 10 | 提交空域主管部门提供针对该项目实施期内进行航摄任务的空域保障证明文件，有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 7 | 业绩与经验 | 8 |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倾斜摄影项目，每个 2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 | 8 |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 20 平方千米以上（含 20）的 1:500 或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生产项目，每个 2 分；完成过 10 平方千米以上（含 10），20 平方千米以下的 1:500 或 1:1000 数字化地形图生产项目，每个 1 分；其余不得分，该项最高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 | 8 | 投标人在近 3 年（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实景三维建模项目，每个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8 | 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 | 6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保服务期限、用户培训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情况：</p> <p>1. 免费服务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用户培训计划优秀、应急保障措施清晰详细，提出对用户有利的合理化建议，得 6 分；</p> <p>2. 免费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户培训计划良好、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 分；</p> <p>3. 免费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户培训计划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或无合理化建议，得 2 分；</p> <p>4. 项目免费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无用户培训计划或无应急保障措施，本项得 0 分。</p> | |
| 合计 | | 100 | 得分总计 | |

注：1.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的任何一方符合均可得分（即联合体各方均为评分主体）。

附表 4-3:

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 | 投标人 ... |
|----|-------------|------|---|------------|
| 1 | 初步技术方案 | 30 | 工作方案主要围绕一体化工作流程，完整解决方案、影像/激光数据联合结算，建模效率，精度保障、数据成果类型，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 (1) 方案非常优秀，可操作性强，非常符合中山市地域特性、能很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得 30 分； (2) 方案优秀，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中山市地域特性、能很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得 24 分； (3) 方案较好，可操作性强，符合中山市地域特性、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得 18 分； (4)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符合中山市地域特性、能完成工作任务，得 12 分； (5)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基本符合中山市地域特性、勉强完成工作任务，得 6 分； (6) 方案差，可操作性差，没有针对中山市地域特性、可能影响工作任务的完成，得 2 分； (7) 没有提供初步技术方案，得 0 分。 |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25 | (1)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周密、可操作性强，得 25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可行、思路较周密、可操作性较强，得 2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较好，得 15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5) 施工组织方案较差、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 (6) 施工组织方案无效、思路混乱、无可操作性或没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 |
| 3 | 投入人员、仪器设备配置 | 20 | (1) 投入本项目航空摄影仪为混合型传感器，一次飞行可同时获取倾斜影像和点云数据，影像幅面 ≥ 1.5 亿像素且激光 Lidar 脉冲频率 $\geq 2\text{MHz}$ ，每台设备得 20 分； (2) 投入本项目航空摄影仪为混合型传感器，一次飞行可同时获取倾斜影像和点云数据，影像幅面 < 1.5 亿像素或激光 Lidar 脉冲频率 $< 2\text{MHz}$ ，每台设备得 12 分； (3) 投入本项目航空摄影仪为单独倾斜传感器及激光雷达设备，需多次飞行获取倾斜影像和点云数据，一套设备（航摄仪 1 台和激光雷达设备 1 台）得 8 分； 上述仪器为自有设备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和仪器检校报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租用设备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设备产权方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相关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和仪器检校报告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 5 | 投入本项目人员：按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在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得 5 分，200-300 人（含 200 人）得 3 分，100-200 人（含 100 人）得 1 分，100 人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的近一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时间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分数 | 评议内容及评分 | 投标人 ... |
|----|----------|------|--|------------|
| | | | 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 |
| 5 |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 | 10 | (1)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明确、进度控制合理、符合政策及实施推进需求，得 10 分； (2)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为明确、进度控制较为合理、较为符合政策及实施推进需求，得 7 分； (3)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清晰、进度控制一般合理、基本符合政策及实施推进需求，得 4 分； (4)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合格、进度控制合格，得 2 分； (5)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差、进度控制较差或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6 | 数据保密制度 | 10 | (1) 保密制度科学、行之有效，得 10 分； (2) 保密制度一般，基本能实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保密制度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合计 | | 100 | 得分总计 | |

注：1.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的任何一方符合均可得分（即联合体各方均为评分主体）。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1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山市2021-2022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Z22115938)的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范围：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第四条 合同费用：

1. 取费依据：

2. 合同总价款：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 6. _____。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 _____。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完成验收，并出据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合同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即乙方按照中标总价完成所有的项目。（包含乙方需要支付项目中标总价 3%的验收费给本项目的项目验收单位，验收单位由甲方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航空摄影数据采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乙方完成实景三维影像数据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乙方完成1:500数字化地形图数据生产支付合同金额的20%；

(5) 甲方收到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并接收完所有测绘成果资料后，按照中山市财政局支付有关规定和时间，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余款。

第十一条

1.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见下表）。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_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偿付乙方项目预算费用的30%，人民币_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并按项目预算费用的__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项目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工费。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4. 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预算总价款的_____%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_天，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预算费30%（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6. _____。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 1 招标文件.....
- 附件 2 投标文件.....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自查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中山市2021-2022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单位的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温馨提醒：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表 6-4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Z22115938）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以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时提供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6-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备注： (如有) | (大写) 人民币。 小写：(¥元) | | |

注：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本表格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6 详细报价清单

招标编号：ZZ2211593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序号 | 章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等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报价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3.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服务）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数 | 节/段 |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 投标人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财务状况 (近三年)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投标人（申请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表 6-4《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四、 投标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五、 合作机构情况

| 序号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1 | 合作机构（一） |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合作内容：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2 | 合作机构（...） |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合作内容：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注：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时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注 |
|----|---------------------------|--|----|
| | | |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职称 | | 专业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务年限 | | |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工作量 | 工程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11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内/外业）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拟任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 | | |

注：（1）表格可同样格式放大或缩小；

（2）个人简历、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附后。

（3）采购人要对常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其他人员随机核查。实行“点名制”、“有事请假报批制”。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4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完成时间 | 质量情况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115938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Z22115938）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2 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023609200018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__；
_____；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山市 2021-2022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Z22115938）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__、__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_____、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_____为联合体主投标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_____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在本项目具体实施中，联合体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具体数字和比例：

（联合体的一方名称）负责（实施内容），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占总合同金额比例的：（填写百分比）；

（联合体的另一方名称）负责（实施内容），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占总合同金额比例的：（填写百分比）；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投标人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Z22115938）共同投标，我单位现授权联合体主投标人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主投标人，联合体主投标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

授 权 方：

盖 章：

盖 章：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技 术 篇

表 6-17 所投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答 |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 | |

注：

- 1、投标人务必按照用户需求技术部分内容逐一填写此表内容。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投标人不填写或填写不完全，或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异而没有在上表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报价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18 □ 详细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编制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初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投入人员、仪器设备配置，工作实施进度计划，数据保密制度等。对技术方案的总体要求：

- 1、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 2、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3、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的重要部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19 预期成果

招标编号：ZZ22115938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20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招标编号：ZZ22115938

| | |
|---|--|
| 项目 实施 过程 中及 服务 实施 后的 服务 承诺 书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6-21 验收方案

招标编号：ZZ22115938

1. 项目验收

投标人须拟出提出验收的详细计划，包括各个分阶段如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的具体内容。

2. 验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并满足中山市 2021-2022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的实际需求，由采购人委托有关检验机构进行验收。

3. 文档交付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